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轻型钢结构住宅体系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偿还银行贷款”已全部实施完毕。公司拟对本次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相关事项详见《杭萧钢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编号：2017-12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